

证券代码：002001

证券简称：新和成

公告编号：2011-035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通知的要求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》，公司应在2011年12月31日前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，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，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在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2月27日